委托信而富匹配借款人

委托信而富，按照出借人服务协议确定的出借资金条件，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有权以出借人名义行使是否最终与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有权以出借人名义授权指示存管机构根据信而富的要求从出借人的专用存管账户内划款用于放款给借款人。